

# 《全宋文》所收碑銘之宋初內臣史料初考

何 冠 環\*

## 摘 要

本文分別考辨宋初內臣二十六人之生平事蹟，主要取材自《全宋文》第一至第八冊所收載的碑銘題記，並參用對照數種《全宋文》未收錄之宋人碑銘集，以及北宋史研究的幾種最基本史料如《宋史》、《續資治通鑑長編》、《宋會要輯稿》，另及相關的宋人文集與筆記。本文所考之宋初內臣中，既有位高權重之大檔，也有名不見經傳的小黃門。透過這些相關的考述，無疑能在史料上大大補充了宋史研究者對宋初內臣各方面之認識。

關鍵詞：《全宋文》、內臣、碑銘、宋太宗、宋真宗、宋仁宗

\* 香港理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 導 言：

宋代的內臣或宦官，雖然在政治上不如漢、唐、明代之內臣那樣權傾朝野，但他們在政治、軍事以至社會、經濟、藝術上的角色，仍是不可輕忽。有關宋代內臣的史料，《東都事略》及《宋史》均有〈宦者傳〉，記載宋代有名內臣之事蹟，而《續資治通鑑長編》、《宋會要輯稿》、《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三朝北盟會編》等宋史研究之基本史籍均有大量的宋代內臣事蹟之記載。同樣，宋人文集裡所收錄，以至金石拓錄，及近年出土之碑傳、誌銘、題記，亦大量記載宋代內臣之事蹟。十多年前由曾棗莊、劉琳兩位主編的《全宋文》（迄今出版五十冊）即收錄上述各種文獻，給研究者使用時很大的方便。本文即以《全宋文》所收之碑銘為基本，輔以其他未收之碑銘，考論其中所著錄的內臣史料。在考證該等史料過程，主要參照《宋史》、《續資治通鑑長編》、《宋會要輯稿》等書。因篇幅所限，本文暫只考論活躍於宋初三朝之內臣事蹟，而他們出現的先後次序，則依《全宋文》之卷冊次序。本文所考論之北宋初年內臣二十六人，既有位高權重之大宦官如李神福（947-1010）、劉承規（950-1013）、張景宗（？-1022 後）、衛紹欽（？-1010 後），亦有許多地位低微，名不見經傳的小黃門。至於本文所引用的碑銘題記，凡二十三篇，其中屬墓誌銘的有七篇。

宋代宦官的研究一向不多，史語所的柳立言氏在 1995 年曾發表過〈以閹為將：宋初君主與士大夫對宦官角色的認定〉的一篇專論，從一個甚有討論空間的角度去看宋初宦官。<sup>1</sup>本文的取向與柳文不同，擬先從內臣之史

1 在柳氏之前研究宋代宦官的台灣前輩學者，首推佛光大學的王明蓀教授。筆者在宋史座談會暨東吳大學歷史系合辦的「宋代墓誌史料的文本分析與實證運用」之學術研討會中宣讀本文初稿時，即榮幸由王教授擔任評論人。按柳文曾對 1995 年以前港台大陸研究宋代宦官之論著，包括王氏之專論，均加以評介。至於最近期的宋代宦官研究，首推筆者同門好友、唐五代與宋初制度史專家趙雨樂兄發表於 1999 年底的〈宋初宦官制度考析〉一文。趙文析論宋初宦官制度在唐、五代之淵源，以及其在宋初之建立與變革之過程。趙文正好補充柳文在這方面未及討論之處，可以參考。參王明蓀：〈談宋代的宦官〉，載王著《宋遼金史論文稿》，（台北：明文書局，1981 年 12 月），頁

料考證入手，希望將來能從宋代的內臣的角度，去探索宋代內臣在宋代政治、軍事、社會所扮演的角色。

### (1) 李神福 (947-1010)

宋人碑銘中提到李神福的有多處，本文引述的計有兩篇。第一篇對李神福在宋太宗（976-997 在位）朝的事蹟有所裨補；第二篇對他在真宗（997-1022 在位）朝的經歷亦有所補充。

第一篇〈大宋楚王故夫人馮氏墓誌銘並序〉為屯田員外郎、秘閣校理舒雅（?-1009）在宋太宗至道三年（997）正月所撰，文中提及經理其事的內臣為李神福。李神福《宋史》有傳，他是太宗及真宗甚為信任的內臣。他在太宗封晉王時，已給事邸中。太宗即位後，他「給事左右，親信特異，中禁密務，咸委辦之」。他又屢預戎行，在太平興國四年（979）曾從征北漢，在太原（今山西太原市）城下之梯衝間，不避危險地傳達詔命。到咸平二年（999）八月，當真宗閱兵東郊時，又獲委為大內都提舉。是年冬，又從真宗駕幸大名府（今河北大名縣）。後來真宗東封西祀，他一直隨駕，屢任行宮使，並執掌三班多年。他雖然沒有專權任事，卻是太宗、真宗二朝頗有影響力的內臣。

上述的〈馮氏墓誌銘〉，曾載李神福在至道三年正月所擁有之全部官職差遣，以至階勳爵邑，可補《宋史》本傳所記之闕漏。考其官歷，《宋史》本傳只簡略記他在淳化四年（993）遷崇儀副使、勾當皇城司。後「屬初易黃門之號，轉入內黃門都知，俄加宮苑使」，到真宗即位，再遷皇城使。〈馮氏墓誌銘〉則記他在是年正月的官職差遣、階勳爵邑為「宮苑使、

179-190；柳立言：〈以閣為將：宋初君主與士大夫對宦官角色的認定〉，原載《大陸雜誌》第九十一卷第三期（1995年9月15日），現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二十六輯，（台北：國立編譯館，1997年2月），頁249-305；趙雨樂：〈宋初宦官制度考析〉，載漆俠（1923-2001）、王天順（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99年12月），頁126-140。

\* 本文初稿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九日，宋史座談會暨東吳大學歷史系合辦的「宋代墓誌史料的文本分析與實證運用」之學術研討會中宣讀，蒙佛光大學王明蓀教授擔任本文的評論人。王教授對本文曾過譽，並肯定本文之研究取向。另東吳大學劉靜貞教授亦提出寶貴意見。本文除增補了數條史料外，主要論點則維持未變。

內侍省入內內侍都知、同勾當皇城翰林司、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兼御史大夫、上柱國、隴西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倘光看《宋史》本傳的記載，一般讀者實無法想像李神福這麼一個宦者，竟然可以封侯賜邑，並掛著上柱國之勳，和擁有中高級文官之散官及檢校官。另外，他在太宗晚年，他是擁有宮禁大權的內臣，既擔任入內內侍省的頭領，又擔任皇城、翰林兩司的副主管，是當時炙手可熱的內臣王繼恩（？-999）下面的第二號人物。《宋史》本傳稱太宗病重時，李神福朝夕左右，躬侍藥膳。〈馮氏墓誌銘〉記他在至道三年正月同勾當負責皇室醫藥的翰林司，正好為上文記他為太宗負責藥膳添個注腳。值得注意的是，當王繼恩在太宗至道元年（995）以後，為明德李皇后（960-1004）所用，圖謀在太宗死後改立太宗長子楚王元佐（966-1027）時，這次為元佐夫人馮氏（965-996）經辦喪事的李神福，在同年三月太宗逝世時，卻沒有追隨李皇后及王繼恩行動。怪不得他後來深得真宗寵信。研究太宗晚年政治時，李神福這個在宮禁中舉足輕重的內臣的取向，是不宜忽視的。王繼恩一伙沒法藉李神福奉命經理楚王夫人馮氏喪事時，將他爭取過來，他們後來敗給呂端（935-1000），實非偶然。<sup>2</sup>

2 李神福生平最詳見於《宋史》，並散見於《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及《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會要》）等書。據《長編》及《會要》所記，他死後曾立碑，熙寧十年（1077），神宗（1067-1085在位）特賜李神福的墳寺為褒勤禪院，他的墓碑應在禪院內，惟有否墓誌銘或神道碑則不詳。考北宋前期，並沒有為內臣立神道碑，在真宗大中祥符四年（1011）六月，內臣張承素（？-1012後）請求為其亡父（按：即養父）張崇貴（951-1007）立神道碑時，真宗即表示內臣立碑，恐怕並無體例，不過他又說好像李神福或竇神興（？-980後）曾立碑的就可以撰寫神道碑。參見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一冊，（成都：巴蜀書社，1988年6月），卷四十四〈舒雅·大宋楚王故夫人馮氏墓誌銘并序·至道三年正月〉，頁744-746（按：此墓誌銘原載民國二十六年（1937）刊本的《鞏縣志》卷十八）；脫脫（1314-1355）（修）：《宋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7年），卷四百六十六〈宦者一·李神福傳〉，頁13605-13606；李燾（1115-1184）：《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9-1995年），卷四十一，頁862-863, 865-866；卷七十六，頁1727；卷二百八十六，頁6998；徐松（1781-1848）（輯）：《宋會要輯稿》，國立北平圖書館1926年本，（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禮九之六〉，〈禮二十九之七〉，〈禮三十一之十六〉，〈職官三十六之六〉。據龔延明的研究，李神福的「內侍省入

第二則是宋初的大文豪、翰林學士楊億（974-1020）在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十一月為追述在一年前（大中祥符元年，1008）天書初降而撰的〈大宋天貺殿碑銘〉。碑銘有以下一段話：

「惟元年仲夏既望之後夕，上復夢神人諭以諄諄之意，期以來月錫符於泰山。……是月之六日也（按：即大中祥符元年六月六日），粵有梓匠，晨詣靈液亭，給升斂之役。草露方渥，人跡罕至，忽得黃素於灌莽之上，其文有『皇帝崇孝育民，壽歷遐歲』之言。周章震駭，魂思飛越，亟白引進使曹利用，宣政使李神福。即共捧持，以詣封禪經度制置使臣欽若、臣安仁，緘縢載嚴，騎置來獻。」<sup>3</sup>

在這處的李神福，官職已擢為內臣之亟的宣政使。考宣政使是太宗在淳化五年（994）八月為賞王繼恩平蜀之功而特置的使職，位在昭宣使之上。據《宋史》、《會要》及《長編》綜合記載，李神福在真宗即位後不久，加昭宣使。到景德三年（1006）六月前，已陞任當年王繼恩所獲授之高位宣政使。<sup>4</sup>李神福在真宗天書封禪的鬧劇中，據《宋史》本傳所稱，當「天

---

內內侍都知」的職位，全稱為「內侍省入內內侍班院都知」，在淳化五年（994），由入內黃門班院改名，到景德三年二月，改為入內內侍省都知，為入內內侍省的主管，可見李神福在內臣地位之高。按《會要》曾記他在至道元年（995）五月，以入內都知的身份「都大監領」孝章宋皇后（952-995）的喪事。在至道三年四月，真宗又命他作為王繼恩的副手，出任太宗喪禮的按行副使，此可旁證他在內臣的地位，當時僅次於王繼恩。參見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4月），頁48-49。

3 《全宋文》，第八冊（1990年3月），卷二百九十八〈楊億十七·大宋天貺殿碑銘并序·大中祥符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按：此碑銘原載《武夷新集》卷八附《楊文公逸詩文》，又見《金石萃編》卷一百二十七、《山左金石志》卷十五，及乾隆《泰安縣志》卷十一、《泰山志》卷十六。

4 《長編》，卷三十六，頁792；卷五十六，頁1242；卷六十三，頁1408；《會要》，〈禮九之六〉；《宋史》，卷四百六十六〈宦者一·李神福傳〉，頁13605。據《宋史·李神福傳》所載，李神福在真宗即位後，遷皇城使、內侍省入內內侍都知，領恩州（今河北清河縣）團練使、勾當永熙陵行宮事。不久，他要求罷去都知的職位，真宗因改授他昭宣使、勾當皇城司並賜第宮城側，受到真宗的恩寵。據《會要》所載，他在咸平二年八月前已任昭宣使。他擢昭宣使當在咸平初年。又《宋史·李神福傳》載他在景德三年改宣政使，考《長編》在景德三年六月甲午條已記李神福官宣政使，則他在是年六月前已擢為宣政使。

書降夕，神福與劉承珪、鄧永遷、李神祐、石知顥、張景宗、藍繼宗同直禁中，賜以器幣、緡錢。京師酺會，又令神福與白文肇、閻承翰典之。是歲封泰山，與曹利用同經度行宮道路。及車駕進發，又為行宮使。禮畢，授宣慶使，領昭州防禦使。」<sup>5</sup>考《長編》及《會要》對李神福在大中祥符元年的天書封禪活動角色，均有記載。其中《會要》〈瑞異一之三十一〉一條與楊億這篇碑銘所記的吻合，記王欽若（962-1025）在是年六月八日在泰山上奏，報稱有木工董祚在六月六日在泰山的靈液亭北發現「黃素曳於林木之上有字而不識」的天書。董祚即對皇城吏王居正報告此事，而王居正馬上報知曹利用和李神福，然後由王欽若上奏。真宗收到報告後，即對群臣言及他在五月十七日（即仲夏既望之後夕）夢見神人，說天書會在來月於泰山出現。按楊億所撰的這篇碑銘，相信是《會要》是條及《長編》卷六十九「大中祥符元年六月丁酉」條的來源，而讓我們曉得李神福在天書封禪鬧劇的開始時，已與真宗寵臣曹利用（971-1029）迎合真宗，積極地參預。同年十二月，真宗賞其功，即特置宣慶使以授之，並領昭州（今廣西平樂縣西南）防禦使。<sup>6</sup>

## (2) 李廷訓（?-1010 後）

附阮懷俊（?-983 後）、張從訓（?-1048 後）、夏侯忠（?-984 後）

以吏部尚書張齊賢（943-1014）名義，在真宗大中祥符元年（1008）十一月題刻於兗州（山東兗州市）的〈祀文宣王廟題名碑〉，曾著錄內臣「中貴人、內殿崇班李廷訓監肅祀事」。考李廷訓《宋史》無傳，亦無著錄其名，另《長編》亦不見其名，僅《會要》一條記在大中祥符三年（1010）八月四日，當真宗準備來年祀汾陰（后土所在，今山西萬榮縣榮河鎮西南廟前村北古城）時，所委任的辦事人員，即包括有李廷訓，李當時以內殿承制之職銜勾當神位祭器。我們倘單獨看《會要》這條記載，並不確知這

5 《宋史》，卷四百六十六〈宦者一·李神福傳〉，頁13606。

6 參見《長編》，卷六十八，頁1530-1531；卷六十九，頁1549-1550；卷七十，頁1581；《會要》，〈禮二十二之三〉，〈瑞異一之三十一〉。按：《長編》卷六十九是條所記，不如《會要》〈瑞異一之三十一〉條之詳，亦沒有提及李神福的角色，卻記董祚及王居正後來因賞功而陞官之事。

個官居大使臣之首之內殿承制李廷訓，究竟是尋常武官，還是像同時獲委，與知制誥王曾（978-1038）同製造玉冊的入內高品朱允中（？-1033後）一樣，同屬內臣。〈祀文宣王廟題名碑〉則清楚地告訴我們，這個李廷訓是「中貴人」，在大中祥符十一月時官內殿崇班，而參照《會要》的記載，他可能在真宗祀孔廟後，得到陞官一級為內殿承制。在宋初內臣中，李廷訓不像李神福地位既高兼有影響力，上述所引的碑銘史料，只是幫助我們確認他的內侍身份，以及知道他在大中祥符元年之官職而已。<sup>7</sup>

附帶一談，考近人所收之孔廟碑文錄，有《全宋文》未收之宋碑，其中亦有著錄宋初內臣名字的，例如由當時官翰林學士的呂蒙正（944-1011）所撰的〈太平興國八年重修兗州文宣王廟碑〉的碑陰，便著錄了「內品同監修阮懷俊、內品同監修張從訓、高品監修東嶽並文宣王廟夏侯忠」等三個內臣的名字。考其中的內品張從訓，與《長編》及《宋史·富弼傳》所載，在仁宗（1022-1063在位）慶曆八年（1048）二月，奉知青州（今山東青州市）富弼（1004-1083）密命，往齊州（今山東濟南市）告知齊州長吏，平定暗中投靠據貝州（今河北清河縣）起事的王則（？-1048）的叛兵的內侍張從訓同名。然太平興國八年（983）與慶曆八年（1048）相距達六十六年，在太平興國八年任內品的張從訓，能否活到慶曆八年，教人懷疑，疑非同一人。至於碑上留名的夏侯忠，當是《會要》所記在太平興國九年（即雍熙元年，984）四月二十一日，太宗詔命部丁匠七千五百人修泰山官壇的高品夏侯忠。而阮懷俊之生平，筆者目前所見之史料未見載。<sup>8</sup>

7 《全宋文》，第三冊（1989年1月），卷九十九〈張齊賢二·祀文宣王廟題名碑〉，頁283-284（按此碑原載於《山左金石志》，卷十五）；《會要》，〈禮二十八之四十三〉。考朱允中的「入內高品」職位，全稱是「入內內侍省內侍高品」，官正九品。考朱允中是章獻劉太后寵信之內臣，他在明道二年（1033）十月，任西京作坊使、內侍押班。宋廷落他押班之職，改授他六宅使，出為天雄軍（即大名府）鈐轄。參見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頁51；《長編》，卷一百十三，頁2639。

8 參見劉蔚華（主編）：《石頭上的儒家文獻——曲阜碑文錄》，（濟南：齊魯書社，2001年4月），〈隋唐金宋碑〉，〈十六、太平興國八年重修兗州文宣王廟碑〉，頁128-131；《長編》，卷一百六十三，頁3935；《宋史》，卷三百十五〈富弼傳〉，頁10254；《會要》，〈禮二十二之一〉。又張從訓的「內品」，與夏侯忠的「高品」，前者是內侍省祇候內品之簡稱，從九品，視武階為三班借職。後者為內侍省祇候高品

## (3) 劉承規（珪）（950-1013）

東海（今江蘇連雲港市西南海州鎮）人潘平（？-994 後）撰於太宗淳化五年六月的〈大宋襄州鳳山延慶禪院傳法惠廣大師壽塔碑銘〉，曾記這位本名歸曉，字信天的惠廣大師（923-994 後），曾應一位「高品劉供奉」的內臣之問，說了一番耐人尋味的話。碑銘並沒有清楚言明二人對話的時間，但這則記載的上文，則提到在太平興國三年（998），太祖（960-976 在位）的長婿、「壽州太尉」王承衍（947-998）因心儀惠廣之德行，而請宋廷加恩惠廣。碑銘的這樣寫法，照常理應是說這位劉供奉與惠廣的對話，當在太平興國三年前後。考這篇碑銘記劉供奉問：「龍廷金口問，□何對玉機？」而惠廣則回答說：「鳳閣龍樓遠，堯雲舜日新。」劉供奉很明顯是代太宗問休咎的，而惠廣為何以堯舜為喻？其中有何深意？是否與太宗當時籌算如何遂傳子之願之心結有關？筆者認為不宜妄猜。不過，筆者倒懷疑這位劉供奉，很有可能就是宋初赫赫有名的內臣劉承規（按：後改名承珪）。考劉承規和前述的李神福一樣，《宋史》有傳，而其生平事蹟亦見於《長編》、《東都事略》及《會要》諸書。他的官職，據《宋史》及《東都事略》所載，他在太祖建隆中（約 961 或 962）補內侍高班（即高品），到太宗即位後即超擢為北作坊副使。根據《長編》及《會要》所載，他在太平興國三年正月已任北作坊副使。筆者以為，劉承規在太宗即位前後，論理應擔任內供奉官之職，才有資格被超擢為諸司副使。倘惠廣回答這位高品劉供奉之間的時間，確實在太平興國二年（997）至三年間，則亦頗吻合劉承規當時的官職。劉承規一直深受太宗的信任，並屢獲超擢官職，由他去向有道之高僧探問休咎，身份也是適合的。按這則碑銘所揭示有關太宗以至劉承規的史實，仍有待確定。筆者這裡只是作一番大膽的假設，為研究劉承規的生平提供一項旁證而已。<sup>9</sup>

之簡稱，亦為從九品，地位高於前者，為祇候班地位最高者。參龔延明：《宋代職官辭典》，頁 60-61。

9 《全宋文》，第四冊（1989年6月），卷一百三十六〈潘平·大宋襄州鳳山延慶禪院傳法惠廣大師壽塔碑銘并序·淳化五年六月〉，頁 197-201。按此碑銘原載於《湖北金石志》卷十七，石刻資料新編本，另見《八瓊室金石補志》卷八十六。另參見《宋

#### (4) 張繼勳 (?-1010)

張齊賢之次子張宗晦（969-1045）在咸平三年（1000）十月，以朝奉郎、太子中舍的身份，為感德軍（即耀州，今陝西耀縣）節度觀察留後知定州（今河北定州市）安守忠（932-1000）撰寫的〈贈太尉安公墓誌銘〉，曾提到是年六月奉旨監護喪事的內臣為張繼勳。在墓銘中列出張繼勳的官職全銜為「內殿崇班、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御史大夫、騎都尉」。考張繼勳《宋史》無傳，惟在《宋史·侍其曙傳》則記他在大中祥符二年以環慶駐泊都監之職，與侍其曙（?-1010後）及知慶州（今甘肅慶陽縣）孫正辭（?-1010後）率領陝西兵，討伐作亂的黎州（今四川漢源縣）夷人，所至皆降。考張繼勳生平事蹟，散見於《長編》、《會要》及《山堂考索》諸書。《會要》記他的事，最早記他在咸平四年（1001）七月，以內殿崇班出任莫州（今河北任丘市北）駐泊都監，做步軍副都指揮使、莫州駐泊都部署桑贊（?-1006）的副將。而《長編》大中祥符二年八月癸未及十一月丙寅條，以及《會要》兩條，也記錄他在大中祥符二年八月征黎州夷人的事，並記張當時之官位為東染院副使，另在附註中說明張繼勳之子張懷信是內臣，故他亦必為內臣。另也記他卒於大中祥符三年三月前，因未及得平黎州夷人之賞，故他的兒子（養子）張懷信得到恩恤，錄為入內高班。至於《山堂考索》後集卷四十二，則記他任職環慶時，曾上言朝廷，說本路軍士之閱習，與京師不同，請求真宗許他赴殿前司觀看教習之法，然不為真宗所接納。考安守忠的墓誌銘，是目前所見最早記錄張繼勳官歷之文獻，它教我們知道這個在真宗朝頗有戰功的內臣，早在咸平三年六月，已

---

史》，卷四百六十六〈宦者一·劉承規傳〉，頁13608-13610；《長編》，卷十九，頁420；《會要》，〈方域十七之一〉；王稱（?-1200後）：《東都事略》，收入趙鐵寒（1908-1976）（主編）：《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卷一百二十〈宦者傳·劉承規傳〉，葉2上。考這裡所記的「高品」，當是地位較高的內侍省內侍高品的簡稱，而非註3所提及夏侯忠的祇候高品。至於「供奉」，是專授內臣之內侍省內供奉官的簡稱，從八品，位次內侍省押班。參龔廷明：《宋代職官辭典》，頁59-60。

官至大使臣的內殿崇班，並帶著一大串階與勳。<sup>10</sup>

### (5) 李知常（？-1037 後）

宋初內臣自行刻下的碑銘為數不多，在《金石萃編》曾收錄一闕殘碑〈西嶽設醮題記〉，曾記大中祥符某年六月，入內內侍省內侍高品李知常因在西嶽華山設醮，而刊石為記。全碑字數不多，共七十九字，然不能識別的有十五字，現錄如下：

「大中祥符□年六月十四日，入內內侍□（當為「省」）內侍高品李知常，奉□□ □□恭詣金天王廟及真君□□處，請道士二七人，悟真大師□□□□建靈寶道場三晝夜，散□□□□共七百二十分，刊石為記。」<sup>11</sup>

李知常《宋史》無傳，《長編》亦未載其事蹟。《會要》則有一條資料，記他在真宗天禧二年（1018）正月，以內殿崇班之官銜，管勾提點東八作司。<sup>12</sup>另外《偃師縣志》卷二十八所收錄的〈永定陵修奉采石記〉，亦記李知常在乾興元年（1022）八月，仍以內殿崇班之官銜，「提舉山陵逐程排頓及馬遞鋪、管勾采取搬運石段」，有份參與修建真宗永定陵的工作。

10 《全宋文》，第七冊（1990年3月），卷二百六十九〈張宗晦·大宋故推誠翊戴功臣、感德軍節度觀察留後、光祿大夫、檢校太傅、知定州軍事充本州馬步軍都部署管內制置營田使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安定郡開國公、食邑五千八百戶食實封六百戶、贈太尉安公墓誌銘并序·咸平三年十月〉，頁276-281（按：此墓誌銘原載於《北京圖書館藏拓片·墓誌三七一四》）；《宋史》，卷三百二十六〈侍其曙傳〉，頁10535；《長編》，卷七十二，頁1626，1643；卷七十三，頁1659；《會要》，〈兵八之十〉，〈兵十之二〉，〈蕃夷五之十五〉；章如愚（？-1196後）（編撰）：《山堂考索》，（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明正德十六年（1521）建陽書林劉洪慎獨齋本，1992年10月），〈後集〉，卷四十二，葉7下（頁728）。按張懷信的「入內高班」是入內內侍省內侍高班的簡稱，在大中祥符二年（1009）二月，由入內內侍省殿頭高品、殿頭高班改置，從九品位在入內內侍高品之下，入內內侍黃門之上。參龔延明：《宋代職官辭典》，頁51-52。

11 《全宋文》，第七冊，卷二百七十二〈李知常·西嶽設醮題記〉，頁339（按：此碑記原刊於《金石萃編》，卷一百二十七）。

12 《會要》，〈職官三十之十四〉。

<sup>13</sup>此外，民國《鞏縣志》所收的〈修奉園陵之記〉，亦記李知常在仁宗景祐四年（1037）正月，以西京左藏庫副使充監修章惠楊太后（984-1036）之陵園皇堂。<sup>14</sup>不過，上述所引的〈西嶽設醮題記〉，要比《會要》及《偃師縣志》與《鞏縣志》更早著錄他的名字，且確認他屬內臣身份，而非普通的武官。另李知常在碑記稱他「刊石為記」，有可能他略通文墨。

按碑記提到的悟真大師，據下一節將要討論的〈韓國長公主設醮題記〉所著錄，即是宋初道教奇士希夷先生陳搏（？-989）的弟子、華山雲台觀道士賈得升（？-1010後）（按：《宋史》作賈德昇）。賈得升在大中祥符三年（1010）三月及四月，先後為為韓國長公主設醮及禱謝而立題記兩則，考這次李知常在西嶽設醮，亦由賈得升主其事，疑亦在大中祥符三年，碑中年份所衍去的，疑即為「三」字。又考李知常的「入內內侍省內侍高品」這一官職，是大中祥符二年二月，自「入內內侍省高品」改，故李知常為韓國長公主設醮之事，不應早於大中祥符二年二月。<sup>15</sup>

#### (6) 張懷則（？-1035後）

上一節提到的悟真大師賈得升在大中祥符三年三月及四月，為太宗女、真宗妹韓國長公主（？-1033）設醮及禱謝，並刊刻下〈韓國長公主設醮題記〉及〈韓國長公主禱謝題記〉兩碑記。在此兩碑記中均著錄經辦其事的內臣、入內內侍省內侍高班張懷則的名字。與上一節的李知常相同，張懷則《宋史》無傳，《長編》亦未有著錄其事蹟，僅有《會要》兩處及《元憲集》有一條記載其事蹟。因兩則碑記均不長，茲錄其碑文如下：

「大中祥符三年，歲在庚戌，三月庚辰朔七日丙戌，入內內侍省內侍

13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北宋皇陵》，（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年8月），〈附錄一・北宋皇陵碑刻錄文〉，頁506-507，〈永定陵修奉采石記〉。按：此碑記見乾隆《偃師縣志》卷二十八，亦見《金石萃編》卷一百三十一。

14 同上書，頁510，〈修奉園陵之記〉。按：是記原刊於民國《鞏縣志》卷十八。

15 《全宋文》，第七冊，卷二百七十三〈賈得升・韓國長公主設醮題記〉，頁346-347；《宋史》，卷四百五十七〈隱逸上・陳搏傳〉，頁13421。按李知常的入內內侍省內侍高品，官正九品，位次於入內內侍殿頭，而高於入內內侍高班。參龔廷明：《宋代職官辭典》，頁51。

高班張懷則，奉宣為韓國長公主消災祈福於西嶽廟。請道士二七人，修建靈寶道場三晝夜。散日設五嶽謝恩大醮一座，□刊於石□記。雲臺觀悟真大師賈得升題。」（〈韓國長公主設醮題記·大中祥符三年三月）

「入內內侍省高班張懷則，為韓國長公主疾愈承命再來禱謝巖靈。請道士二七人，開啟靈寶道場三晝夜。散日設清醮壹座，行事禮畢而退。時大中祥符三年四月□八日。悟真大師賈得升題記。勾當人員二人，通引官周寶，右都押衙李元吉、虞候傅□。」（〈韓國長公主禱謝題記·大中祥符三年四月）<sup>16</sup>

據《會要》所記，張懷則在仁宗天聖元年（1023）四月，以禮賓副使的身份，奉旨與內殿承制馮仁俊（?-1023後），商度如何改善接待遼國使臣之事宜。他在景祐二年（1035）八月，則以三陵副使的身份，向宋廷分辯皇陵之一的青龍山並未如上書人所言，樹木被人任意採伐。至於《元憲集》則記他在景祐二年前後，從如京副使永定陵副使擢為莊宅副使。<sup>17</sup>

賈得升所撰刊的兩道碑記，除給我們提供了張懷則在真宗朝的事蹟資料外，也讓我們知道韓國長公主在大中祥符三年曾染疾而向西嶽禱告設醮得愈的事實。<sup>18</sup>

16 《全宋文》，第七冊，卷二百七十三〈賈得升·韓國長公主設醮題記〉、〈韓國長公主禱謝題記〉，頁346-347。按以上兩碑記原載《金石萃編》卷一百二十八，又見北京大學圖書館藏《藝風堂金石拓片》。按張懷則的入內內侍省內侍高班，官從九品，在入內內侍省的地位即比上面的李知常低一級。

17 《會要》，〈職官三十六之三十五〉，〈禮三十七之三十一〉；宋庠（996-1066）：《元憲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十〈如京副使永定陵副使張懷則莊宅副使〉，葉6上下；《長編》，卷一百十四，頁2681；卷一百十八，頁2777；卷一百二十一，頁2866。考宋庠任知制誥，早在景祐元年（1034）閏六月前，而迄寶元元年（1038）三月擢翰林學士，則他為張懷則寫這道制文，最早在景祐元年中，而最晚不遲於寶元元年初。參照《會要》的記載，他在景祐二年八月已任三陵副使，他陞為莊宅副使，當在景祐二年八月後，寶元元年三月前。按禮賓副使遷六階為如京副使，再遷五階為莊宅副使，這次張懷則算是超擢。按宋庠為宋廷所撰之制詞，稱許張懷則「以肅給之姿，列禁嚴之侍。淳更歲次，階陟使名。比嘉軒闈之勞，出總山園之衛。」

18 考韓國長公主，即《宋史·公主傳》的揚國大長公主。她在至道三年五月初封宣慈長公主，咸平五年（1002）五月進封魯國長公主，下嫁太宗朝樞密使柴禹錫（943-1004）孫子柴宗慶（?-1044）。大中祥符二年正月改封韓國長公主，故在大中祥符三年禱

## (7) 王懷珪（？-1016 後）

大理寺丞、知華陰縣（今陝西華陰市）張綽（？-1016 後）在大中祥符九年（1016）六月，為內臣王懷珪撰刻〈王懷珪設醮碑〉。碑記不長，茲錄如下：

「大中祥符九年六月□□日，入內內侍省內侍高品王懷珪奉宣於嶽廟真君觀道場□七晝夜，罷散日，設醮一座。續□敕差太府少卿蔡汝 □□祝版祭告，同會於□祠。大理寺丞、知縣事張綽書，長安普濟廣教大師澄遠。」<sup>19</sup>

王懷珪來頭不小，據《宋史》和《長編》的記載，他是太宗朝權勢薰天的內臣王繼恩收養的次子。不過在《宋史·王繼恩傳》中，對他的生平只有「子懷珪，轉入內高班」八個字。而《長編》則記因王繼恩之子先他而死，故王懷珪得以「養充次男」。另記到了元豐三年（1080），王家已家道中落，只有王懷珪之子王仲千（？1080 後）任入內內侍省中地位最低的後苑散品，神宗（1067-1085 在位）可憐他，將他擢為入內內侍省內侍黃門。上述的碑記稍可補證王懷珪在真宗朝的事蹟，考真宗在大中祥符三年，特詔追復王繼恩官爵，以白金千兩賜其家。王懷珪在大中祥符九年仍得以入內高班的身份出使嶽廟，可旁證《宋史》的記載，亦見真宗對當年試圖推翻他的王繼恩的寬大。<sup>20</sup>

西嶽時，賈得升稱她為韓國長公主。她在明道二年（1033）七月，先柴宗慶卒，最後被追封為揚國大長公主。《宋史》稱她性妬，故柴宗慶不敢納妾而無子，死後只有女兒，而以兄子入繼。參見《宋史》，卷二百四十八〈公主傳·揚國大長公主傳〉，頁8773-8774；卷四百六十三〈外戚傳上·柴宗慶傳〉，頁13555-13556；《長編》，卷一百四十六，頁3540；李臺（1161-1238）：《皇宋十朝綱要》，收入趙鐵寒：《宋史資料草編》，第一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80年），卷二，葉3上。

19 《全宋文》，第七冊，卷二百七十四〈張綽·王懷珪設醮記·大中祥符九年六月〉，頁366。按：此碑記原刊於《金石草編》卷一百二十八，又見《華嶽志》卷四。

20 《宋史》，卷四百六十六〈宦者一·王繼恩傳〉，頁13605；《長編》，卷三百零九，頁7509。按入內內侍省後苑散品，是入內內侍省祇候班地位最低者，並無品位，至於入內內侍省內侍黃門，官從九品，在大中祥符二年二月，自入內內侍省黃門改，地位次於入內內侍省高班，其下為不入等的入內內侍省小黃門。參見龔延明：《宋代職官辭典》，頁47，52。

### (8) 楊承政（?-1034 後）、蕭繼元（?-1034 後）、任承亮（?-1034 後）

翰林學士石中立（972-1049）在仁宗景祐元年（1034）九月所撰的〈大宋新修會聖宮碑銘〉，曾著錄有份經辦其事的三名內臣楊承政、蕭繼元和任承亮。楊承政的頭銜是入內內侍省內侍高班、勾當會聖宮、同監修碑樓，而蕭繼元的銜頭則是入內內侍省內西頭供奉官、監修碑樓、權勾當會聖宮。任承亮的品級最高，他的銜頭是禮賓副使、勾當御藥院、提點管勾會聖宮。而蕭繼元在入內內侍省的地位高於楊承政。三人生平事蹟不載於《宋史》、《長編》及《會要》，除了任承亮官至諸司副使外，楊、蕭二人在內臣中的官位不高，似乎也沒有甚麼大功績，故名字不著錄於史籍，而僅見於這一通碑記。<sup>21</sup>

### (9) 康廷讓（?-1013 後）

真宗大中祥符六年（1013）二月，另一名內臣康廷讓奉敕移塑安天元聖帝尊像於北嶽恆山。康廷讓的全銜是入內內侍省內侍殿頭、勾當北嶽移塑。他以初獻官的身份領銜留下這篇〈北嶽題名〉。<sup>22</sup>

康廷讓《宋史》無傳，《長編》亦未著錄其事蹟，只有《會要》曾記他在乾興元年二月二十四日，當宋廷辦理真宗的喪事時，委派他以入內供奉官的銜頭，與判少府監楊嶧（?-1022 後）及另一內臣李懷儼（?-1022

21 《全宋文》，第七冊，卷二百七十七〈石中立·大宋新修會聖宮碑銘·景祐元年九月十三日〉，頁423-427。按：這篇碑銘原載於《金石萃編》卷一百三十二，亦見弘治《偃師志》卷三、乾隆《偃師縣志》卷二十八，及見《偃師金石遺文補錄》卷八。亦參見《北宋皇陵》，頁508-509。按：入內內侍省西頭供奉官置於大中祥符二年二月，官從八品，位次於入內東頭供奉官，而在入內殿頭、內侍高品、內侍高班之上。參龔延明：《宋代職官辭典》，頁50-51。

22 《全宋文》，第七冊，卷二百八十〈康廷讓·北嶽題名·大中祥符六年二月〉，頁476-477。按：這篇題名記原載《授堂金石文字續跋》卷八。又擔任亞獻官的是東頭供奉官、知曲陽縣兼兵馬監押諸省劄。終獻官則是定武軍（即定州）節度推官、承奉郎、試大理評事苗用之。至於陪位官有定武節度使幕下和曲陽縣一大批幕職文武官十六人。在一眾官員中，似乎只有康廷讓屬內臣。按：入內內侍省內侍殿頭，亦在大中祥符二年二月自入內內侍省殿頭高品改，官正九品，位次於內西頭供奉官，而高於入內內侍高品。參龔延明：《宋代職官辭典》，頁51。

後）（按：李亦為入內供奉官）負責製造凶仗。<sup>23</sup>

### (10) 楊懷德（？-1033 後）

真宗大中祥符八年（1015）三月，內臣楊懷德在兗州曲阜（今山東曲阜市）的太極觀留下題記。因題記不長，茲錄如下：

「奉敕同監修兗州仙源縣景靈宮太極觀，於大中祥符八年三月一日，奉安聖祖天尊大帝玉石聖像。內侍省內侍殿頭楊懷德。」<sup>24</sup>

楊懷德《宋史》無傳，《長編》曾記在明道二年（1033）八月，殿中侍御史段少連（？-1033 後）上言，稱「頃歲，上御藥楊懷德至漣水軍，稱詔市民田三十頃給僧寺。」<sup>25</sup>據龔延明的研究，「上御藥」是差遣名，隸屬於御藥院，由入內內侍省內臣充。從這裡可以知道，楊懷德到了仁宗之世，已從內侍省殿頭遷陞到入內內侍省，並在明道二年前，以上御藥的差遣，往漣水軍（今江蘇淮陰市漣水縣），買民田給僧寺。按楊懷德在大中祥符八年已任內侍省內侍殿頭，他到明道二年，至少應擢至入內內侍省內東頭供奉官，甚至出任押班以至副都知的職位，惜《長編》未載其官職。

附帶一談，從這條題記，我們知道楊懷德在大中祥符八年，受命奉安那個宋真宗在天書封禪製造出來的趙氏始祖「聖祖天尊大帝」之聖像。考真宗要將他的「始祖」封為屬於道教神仙系統的「天尊大帝」，因真宗篤信道教之故。而楊懷德在明道二年八月前以「上御藥」之差遣往漣水軍賜田於佛寺，筆者懷疑是奉當時有病而篤信佛教的章獻劉太后（1022-1033 攝政）之命，以捨田予佛寺的方式，為她祈福。（按：劉太后死於是年三月）

23 《會要》，〈禮二十九之二十〉。按：《會要》這裡將康廷讓寫作康「延」讓，當是字型相近而生之筆誤。按康廷讓在乾興元年所任的入內供奉官，未詳是內東頭抑內西頭供奉官，論理在乾興元年，已距他在大中祥符六年任內侍殿頭前後十年，何況又有仁宗初登位之恩典，筆者以為他這時已擢兩級為入內東頭供奉官較為合理。

24 《全宋文》，第七冊，卷二百八十一〈楊懷德·曲阜太極觀題字·大中祥符八年三月〉，頁502。按此題記原刊於《山左金石志》卷十五。按：在大中祥符二年二月，宋廷將內侍省殿頭高品改名為內侍省內侍殿頭，簡稱內侍殿頭，元豐改制時定為正九品，元祐改為從九品，至南宋復為正九品。參龔延明：《宋代職官辭典》，頁60。

25 《長編》，卷一百十三，頁2632。

<sup>26</sup>真宗篤好道教，而劉太后深信佛教，而楊懷德先後為他的兩個主子以不同方式祈福，也是有趣而巧合的事。

### (11) 張景宗（？-1022 後）

楊億在景德二年（1005）十二月，奉敕為真宗舅父、官拜使相的李繼隆（950-1005）撰寫墓誌銘。另在景德三年十月，再奉敕為早在咸平六年（1003）四月逝世之真宗次子周王（995-1003）撰寫墓誌銘。在這兩篇墓誌銘中，均提到監護這兩位皇親貴戚葬事的是內臣張景宗。在〈贈中書令謚曰忠武李公墓誌銘〉中，張景宗的頭銜是入內內侍副都知、西京作坊副使。而在〈追封周王謚悼獻墓誌銘〉中，他的頭銜則為供備庫副使、入內內侍副都知。<sup>27</sup>

張景宗是真宗東宮舊人，當真宗在東宮建學，教導他手下的親信讀書

26 考當劉太后在明道二年三月病重時，宋廷即下詔「僧道童行係京畿三年、西京南京五年、諸道七年，並與剃度披帶。」這與派楊懷德往購民田捨佛寺的用心其實相近。參《長編》，卷一百十二，頁2609。又劉太后信佛，宋人筆記頗有言及者。吳曾（？-1170後）的《能改齋漫錄》曾記載一則有趣的故事，記連水軍人婁道，法名證因大師的人，自幼在連水軍的文殊院出家，居於院旁無屋無廬之地，名為藥師庵。他後來名聞京師，曾為太宗召見，賜以偈言並加禮遣還。他在大中祥符中，再被真宗召見，館於開寶寺造塔道者院。真宗命仁宗見他，他說仁宗「他日為四十二年太平天子」。真宗又命宮中后妃出見他，據說他閉目端坐，閱數十人，到一人時，他即起而對真宗說：「願善待此人，他日為陛下作得家主。」他所說的人正是劉太后。吳曾繼續說淮楚一帶多水患，而連水軍與泗州（今安徽泗縣）尤其水患嚴重，賴證因大師的生前死後之威靈，得以鎮服水災。筆者懷疑劉太后在明道二年前後，派楊懷德往連水軍買民田賜僧寺，就是報答當年證因對真宗誇獎她之話，以及深信這個甚有法力的連水僧，能替她消災解難，而楊懷德奉命贈田的寺院，很有可能就是證因所居的藥師庵或文殊院。參見吳曾：《能改齋漫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11月據中華書局1960年11月點校本重印），卷十八〈神仙鬼怪·證因大師〉，頁519-520。

27 《全宋文》，第八冊，卷三百零一〈楊億二十·宋故推誠翊戴同德功臣、山南東道節度管內觀察處置橋道等使、特進、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使持節襄州諸軍事行襄州刺史判許州軍州事、上柱國、隴西郡開國公、食邑一萬四百戶食實封三千二百戶、贈中書令謚曰忠武李公墓誌銘〉，頁73；卷三百零二〈楊億二十一·大宋故光祿大夫、檢校太保、左衛上將軍兼御史大夫、上柱國、信國公、食邑一千戶實封二百戶、追封周王謚悼獻墓誌銘〉，頁84。按：兩篇碑文原載《武夷新集》卷十及卷十一。

識字時，即以張景宗為副學長。<sup>28</sup>他是真宗一直信任的內臣，於真宗晚年，當李神福、劉承規等相繼去世後，他就成為資格最老、地位最高的內臣。在天禧五年（1021）十月更擢為內臣之首的宣政使。據宋人傳聞，他的養子張茂實（997-1063，後改名張孜）其實是真宗的私生子，交由他撫養。這可窺見真宗與他親密的關係。<sup>29</sup>他在真宗一朝，特別在真宗晚年複雜的宮廷政治中所扮演的角色，實不宜忽視。許多重要的人事更替或政令的傳達，都由他以入內都知的身份執行。仁宗立為太子後，真宗在天禧四年（1020）十二月，詔二府大臣往太子讀書的資善堂議事，就只令張景宗一人侍候太子，其他人都不許在場。<sup>30</sup>可惜他在《宋史·宦者傳》未有立傳，我們只能從《宋史》、《長編》及《會要》散見其生平事蹟。

楊億這兩篇墓誌銘給我們提供了張景宗在景德年間的官位資料。考《長編》最早提到張景宗的，除了上文言及他在太宗晚年任真宗東宮副學長外，就在咸平六年五月，不過，只籠統地稱他為「內侍」，並沒有記其職銜。<sup>31</sup>從楊億所撰的兩篇墓誌銘，我們知道張景宗早在景德二年前後，已出任地位不低而握有實權的入內侍副都知，而且位列諸司副使，可見他受真宗的

28 《長編》，卷四十七，頁1028。

29 據《長編》所考，張茂實是悼獻太子（即周王）乳母朱氏之子，她帶入宮中與周王相伴，周王死後，真宗將他賜給經辦周王喪事的張景宗為子。不過有開封民卻傳言他其實生於宮中，份屬仁宗之兄。張茂實後來官至馬軍副都指揮使並建節，改名張孜。他的身世在仁宗至和元年（1054）曾引起一番風波。又據《會要》所記，張景宗在天禧元年八月，請封贈所生父母，真宗特從其請求，但聲明其他的人不得以此為例。真宗對他的恩寵可見一斑。參見《長編》，卷九十七，頁2255；卷一百十三，頁2633；卷一百七十六，頁4260-4261；《會要》，〈儀制十之十四〉；《宋史》，卷三百二十四〈張孜傳〉，頁10475-10476。

30 例如在天禧四年（1020）十一月，丁謂（966-1037）與李迪（976-1043）相爭，齊齊被罷相，但後來丁謂又打動了真宗，得以復相。真宗即命張景宗以入內都知的身份負責傳達丁復相之詔命。到劉太后攝政，亦由張景宗向輔臣傳話，只是張景宗不像另一內臣雷允恭弄權，沒有借傳命之機會干政。參見《會要》，〈職官七十八之十二〉；《長編》，卷九十六，頁2224-2225，2229；卷九十八，頁2272-2273；《宋史》，卷八〈真宗紀三〉，頁170。

31 按真宗在是年五月，因宰相呂蒙正（944-1011）上表求罷，乃命張景宗攜手札勞問，並賜呂以名藥及尊酒。參見《長編》，卷五十四，頁1194。

信用。<sup>32</sup>據《會要》及《長編》所記，張景宗在大中祥符二年二月陞任入內內侍省副都知、西京左藏庫使，到大中祥符三年十一月已任左藏庫使，到大中祥符六年十二月已擢為洛苑使。在天禧元年（1017）八月已任左駢驥使、澄州（今廣西上林縣西）刺史，並陞任為入內都知。他在天禧三年（1019）三月前，已擢為宮苑使，仍任入內都知兼勾當翰林司。是月以翰林司藥童挾刀入署殺人，又被降回左駢驥使。到天禧五年三月，則以皇城使、康州（今廣東德慶縣）團練使、入內都知擢為昭宣使，領嘉州（今四川樂山市）防禦使，並都大管勾龍圖、天章閣公事。稍後又兼管勾祥源觀事。到同年十月，再遷宣政使。直至乾興元年六月前後，他一直出任入內都知，長期在入內內侍省掌權。惜他在仁宗朝的事蹟不詳。<sup>33</sup>

## (12) 石廷（延）福（？-1013 後）

楊億所撰的〈贈中書令謚曰忠武李公墓誌銘〉，亦提到協助經辦李繼隆喪事的，還有另一內臣、殿頭高品石廷福。真宗特命石廷福召名德僧往李府，作佛事四十九日。<sup>34</sup>

石廷福（群書有時作「延」福），《宋史·宦者傳》無傳，惟《宋史》、《長編》及《會要》有多條記載他的事蹟。《會要》記他在咸平五年九月四日，奉真宗命，以入內高品之職位，與如京使苗忠（？-1002 後）提點河北捕賊。而據《宋史》及《長編》所載，他在咸平六年六月，與田敏（？

32 按供備庫副使序位低於西京作坊副使，論理張景宗在景德三年應官西京作坊副使。考楊億所撰之周王墓誌銘，並未有說清楚張景宗的銜頭供備庫副使是指在咸平六年周王初殯時，還是在景德三年改葬時。

33 《會要》，〈帝系八之十六〉，〈禮一之三〉，〈禮十三之一〉，〈禮二十八之四十八〉，〈禮二十九之十九〉，〈禮二十九之二十三、二十四〉〈禮五十一之四〉，〈儀制十之十四〉，〈職官四之四十一〉，〈職官三十六之五〉；《長編》，卷七十一，頁1593；卷七十四，頁1682；卷八十五，頁1943-1944；卷八十九，頁2061；卷九十四，頁2160；卷九十六，頁2222；卷九十七，頁2245，2255；按：《會要》之〈禮一之三〉條將張景宗擔任祀汾陰修行宮道路差事的日子，錯繫於景德三年八月。又張景宗曾在大中祥符二年二月以過失，一度被罷副都知之職。他在大中祥符八年八月仍任入內副都知。他在天禧元年五月已任入內都知。

34 《全宋文》，第八冊，卷三百零一〈贈中書令謚曰忠武李公墓誌銘〉，頁73。

-1023 後）、張凝（?-1005）率五千騎兵屯北平寨（在定州北九十里），以禦入寇的遼軍。惟這裡沒提他的官職。另又記他在大中祥符六年七月，在真宗大攬封祀活動時，他登兗州壽丘，獲靈芝一本，貫草而生，又旁得三十本，呈獻真宗。這裡只稱他為「內侍」。<sup>35</sup>

從上述的資料，我們可以知道石廷福是一能作戰的內臣，楊億所撰的墓銘讓我們知道，石在景德二年已從入內高品遷陞為殿頭高品，<sup>36</sup>並從河北的前線返回京師，擔任較輕易的治喪及後來封祀的工作。

### (13) 竇神寶（949-1019）

楊億所撰的〈贈中書令謚曰忠武李公墓誌銘〉，記述李繼隆生平事蹟時，曾提到李繼隆「嘗奉詔書，護塞河決，日暮涉水，讓舟於梁迥，公與竇神寶乘單舸而渡，溺於中流，得大桑樹，依之獲免。及迥以舟迎，夜半至岸，比旦視之，樹已沒矣。」<sup>37</sup>這裡提到與李繼隆同乘一舟，幾乎溺死的竇神寶，是太宗、真宗兩朝頗有戰功的內臣，先後轉戰西北二邊，累遷至入內右班副都知，最後官至皇城使。竇神寶《宋史·宦者傳》有傳，但未載曾與李繼隆因治河而覆舟之事。而《宋史·李繼隆傳》只載竇神寶奉命與李繼隆一同治河，但沒有記載竇神寶其實當時與李繼隆同乘一舟，覆舟後賴抱著枯桑才不致雙雙溺死之事。<sup>38</sup>這篇墓誌銘可以補充《宋史》漏記有關竇神寶曾覆舟之事。至於竇神寶在太平興國三年的官職，群書均沒有確實的記載，據《宋史》本傳，他在太平興國四年從征北漢有功，才「稍遷

35 《會要》，〈兵十一之四〉；《長編》，卷五十四，頁1195；《宋史》，卷六十三〈五行志二上〉，頁1391；卷三百二十四〈石普傳〉，頁10473。按：《長編》與《宋史》均作石「延」福。

36 考殿頭高品在太宗朝置，景德三年改為內侍省殿頭高品，大中祥符二年二月，再改為內侍省內侍殿頭，官正九品，地位高於內侍高品及入內高品一級。從咸平五年到景德二年，石廷福只是陞了一級。參見龔延明：《宋代職官辭典》，頁51, 60。

37 《全宋文》，第八冊，卷三百零一〈贈中書令謚曰忠武李公墓誌銘〉，頁74。

38 按《宋史·李繼隆傳》既沒有記事件之年月，也沒有載竇神寶在舟上。考《長編》則記李繼隆等奉命塞河，在太平興國三年正月，但未記竇神寶有預此役。參見《宋史》，卷二百五十七〈李繼隆傳〉，頁8964；卷四百六十六〈宦者一·竇神寶傳〉，頁13600-13601；《長編》，卷420-421。

入內高品」，他當時的官位大概是入內高品之下的入內高班。<sup>39</sup>

#### (14) 衛紹欽（？-1010 後）

楊億在景德三年正月奉敕為宰相畢士安（938-1005）撰的〈贈太傅中書令謚曰文簡畢公墓誌銘〉，提到在景德二年十月監護畢士安葬事的內臣，是皇城使、愛州（今越南清化省清化市）刺史衛紹欽。<sup>40</sup>

衛紹欽與竇神寶一樣，都是太宗及真宗朝頗有戰功，而地位權勢不低的內臣，也一樣名列《宋史·宦者傳》。他為畢士安辦理喪事，亦見於《宋史·畢士安傳》。

據《宋史》本傳及《會要》，他在真宗嗣位後，拜宮苑使，領愛州刺史，充入內內侍副都知。到景德元年，遷皇城使。根據楊億這一篇墓誌銘，衛紹欽在景德二年十月，仍任皇城使領愛州刺史，然楊銘這裡卻漏記他入內副都知的職位。按楊億這篇墓銘，並未提供有關衛紹欽的新史料。<sup>41</sup>

#### (15) 楊永貴（？-1012 後）

真宗大中祥符五年（1012）閏十月，內臣楊永貴在北嶽刻下題名碑。

39 《宋史》，卷四百六十六〈宦者一·竇神寶傳〉，頁13600。

40 《全宋文》，第八冊，卷三百零二〈楊億二十一·宋故推忠協謀佐理功臣、金紫光祿大夫行尚書吏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上柱國、太原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實封四百戶、贈太傅中書令謚曰文簡畢公墓誌銘〉，頁77-82。按：是篇墓誌銘原載《武夷新集》卷十一。

41 考衛紹欽最大的戰功，是在太宗晚年佐王繼恩平定四川李順（？-1017）之亂，並處理善後的工作。據《會要》，他在景德元年六月已任皇城使，而到景德四年四月仍官皇城使。按《宋史》本傳說他在「三年」加昭宣使，參考《會要》的記載，當指大中祥符三年，而非景德三年。他所領的遼郡，到祥符三年，雖已陞為昭宣使，但仍領愛州刺史。衛紹欽卒年五十六，但群書均未載其卒年。《長編》曾記真宗在大中祥符八年五月曾言及衛曾掌儀鸞司，似乎衛已在這年之前死去。參見《宋史》，卷五〈太宗紀二〉，頁95；卷二百八十一〈畢士安傳〉，頁9521；卷四百六十六〈宦者一·王繼恩傳、衛紹欽傳〉，頁13603，13624-13625；《長編》，卷三十六，頁795-796，798；卷八十四，頁1930-1931；《會要》，〈禮九之六〉，〈禮十七之三十〉，〈禮二十九之八、十二〉，〈職官四之三十六〉，〈職官四之三十七〉。

碑文不長，茲引錄如下：

「大中祥符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聖祖九天司命天尊大帝降延恩殿，宣差入內內侍高品楊永貴於安天元聖帝廟并真君觀，請道士二七人，僧二七人起建道場，各三晝夜，於閏十月七日開啟，至二十三日罷散，故記之。」<sup>42</sup>

楊永貴之生平事蹟，不載於《宋史》等書。雖然他的官位不高，僅為入內高品，但從他能刻下題名之事觀之，他是粗通文墨的。

### (16) 王從政（？-1020 後）

真宗天禧四年三月，內臣、入內內侍省內西頭供奉官王從政往越州（今浙江紹興市）的陽明洞天射的潭設醮。他在該處留下碑記。茲錄如下：

「皇宋三葉□東封之一十二年，□（有）事於南郊。大禮云畢，□明年季春，始命入內內侍省內西頭供奉官王從政賚持金龍玉簡，□陽明洞天射的潭設醮，恭謝休徵，為民祈福也。時祇事侍行者：太常博□（士）□（知）越州軍事鄭向，大理評事、通判軍州事牛昭儉，觀察推官、試大理評事江白。謹書石壁，以□能事。天禧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記。會稽主簿湯楷，玉清宮智賢大師□文成。」<sup>43</sup>

考真宗與仁宗朝至少有三人名王從政，除了刻下這道碑文的內臣王從政外，據《宋史》所載，真宗朝殿前副都指揮使王漢忠（？-1002）之次子亦名王從政，還有在皇祐四年（1052）九月被廣源蠻儂智高（？-1055）所殺於館門驛的宋將亦名王從政。<sup>44</sup>

42 《全宋文》，第八冊，卷三百零四〈楊永貴·北嶽題名·大中祥符五年閏十月〉，頁127。按：此碑文原載《授堂金石文字續跋》卷八。

43 《全宋文》，第八冊，卷三百零五〈王從政·陽明洞投龍簡記·天禧四年三月〉。按：此碑原載清道光刻本《越中金石記》卷二。

44 《宋史》，卷二百七十九〈王漢忠傳〉，頁9477；卷三百〈楊畋傳〉，頁9964-9965；卷四百六十六〈忠義一·王從政傳〉，頁13155；《長編》，卷一百七十四，頁4213；卷二百八十三，頁6924；杜大珪（？-1194後）：《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下》，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十四〈王荊公安石傳〉（實錄），葉6下。考李燾已考證王從政實死於昭州館門驛，但《宋史》仍沿襲宋國史之誤，作太平場。又考《名臣碑傳琬琰

《全宋文》這一節的校點者刁忠民氏本是宋代政治制度史的專家，不知何故，他在撰寫內臣王從政的生平簡介時，竟將歐陽修（1007-1072）、胡宿（986-1067）、宋庠（996-1066）及王珪（1019-1085）各人文集中提到歷任諸司使臣，然後官拜馬軍都虞候的武臣王從政，當成同一個人，而不知宋代內臣不可能擔任禁軍軍職，更不可能成為三衙管軍。<sup>45</sup>

在這道碑刻上題名的內臣王從政，據筆者以為，當是《長編》卷八十二所記，在大中祥符七年（1017）四月擔任同勾當修內司的王從政。據龔延明教授的研究，修內司在北宋前期隸提舉在京諸司庫務司，掌理皇城內宮殿垣宇及太廟修繕之事，該司置勾當官三人，在真宗朝由內侍省、入內內侍省內侍充任。在時間及身份上，雖然《長編》是條沒有記下這個王從政的官職，但從他擔任同勾當修內司之差遣來看，他殆是內臣無疑，而從時間來看，他應該就是在天禧四年往越州設醮的入內西頭供奉官王從政。<sup>46</sup>

順帶一談，刁忠民所疑與碑上題名同係一人的馬軍都虞候王從政，據筆者所考，當是史稱「好讀書，頗能詩，喜儒士，待賓佐有禮」、「慕賈島、李洞為詩，居常讀書，手不釋卷，名稱甚茂」的名將王漢忠次子。按《宋史·王漢忠傳》只簡略記載王漢忠在咸平五年七月暴得疾卒後，宋廷恩恤其三子，其中王從政以次子授左侍禁，惟王從政以後的事蹟則沒有記

---

之集下》卷十四所收錄的〈王荊公安石傳〉曾載，在熙寧十年（1076）齋詔往江寧府（今江蘇南京市）慰勞王安石（1021-1086）的內臣亦名王從政。然據《長編》所載，在是年六月前往江寧安撫王安石的內臣，其實是在哲宗（1085-1098在位）朝位居內臣之首的入內內侍省都知的梁從政（?-1101後），而不是王從政。按天禧四年距熙寧十年達五十七年，那個在真宗晚年出使越州的內西頭供奉官王從政，與在熙寧十年往江寧安撫王安石的「王從政」，會是同一個人的機會甚微。筆者以為《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下》所記有誤，錯將梁從政寫為「王從政」。

45 《全宋文》，卷三百零五，頁135-136。按刁忠民氏曾撰有《兩宋御史中丞考》（成都：巴蜀書社，1995年11月）及《宋代臺諫制度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99年5月）兩專著，是宋代政治制度史專家。

46 《長編》，卷八十二，頁1876；《宋代職官辭典》，頁369。據《長編》所載，王從政在是月被東上閣門使魏昭亮（?-1017後）告發，指他與勾當引見司焦守節（?-1028後）、勾當修內司李知信（?-1017後）、勾當事材場賈繼勳（?-1017後）等假公濟私，私下借軍匠為樞密院副承旨尹德潤（?-1017後）治第，結果五人均被削一任。又龔延明討論修內司的編制，亦引用《長編》是條。

載。據胡宿及王珪先後為馬軍都虞候王從政所撰之敕書與制文所描述，王從政是「世濟勳勞，材推果壯」，和「起於舊門，服詩書之略」，那正吻合王漢忠兒子的身份。而另一篇由范祖禹（1041-1098）在元祐九年（即紹聖元年，1094）二月所撰的〈贈曹州觀察使妻安康縣君王氏墓誌銘〉，而為刁忠民所沒有引用之碑銘，即明確指出這位王氏之祖眉州防禦使、贈司徒王從政，乃是籍屬開封的保靜軍（即宿州，今安徽宿州市）節度使王漢忠之子。而據《會要》所載，這位名將之子的王從政，最後正是官至殿前都虞候、眉州（今四川眉山縣）防禦使，而卒於仁宗嘉祐三年（？-1058）二月。<sup>47</sup>

47 據《長編》所記，王從政在慶曆元年（1041）十月以供備庫使、帶御器械之官職往河東相度修復寧遠寨（今陝西府谷縣西南楊家灣村）。宋庠所撰一度制敕，稱王從政為諸司使副陝西緣邊都監知州。正如上文注15所考，宋庠任知制誥，早在景祐元年（1034）閏六月前，而迄寶元元年（1038）三月擢翰林學士，則他寫這道制文，亦當在景祐元年中至寶元元年初。我們可以知道王從政在景祐年間擔任諸司使副及陝西緣邊都監之職位，到慶曆元年前則擢為諸司正使之供備庫使。又王珪曾撰王從政崇儀使賀州刺史擢六宅使之制文，而歐陽修又曾撰〈左藏庫使涇原鈐轄王從政可西上閣門使益州鈐轄〉，以上兩制所撰寫的時間，應在王從政在慶曆元年任供備庫使之後。按歐陽修在慶曆三年（1043）十二月任知制誥，四年四月放外任，他寫這道制文當在慶曆三年底至四年初。至於王珪任知制誥之年月不詳，但他在至和二年（1055）十月前仍任知制誥，疑他亦在慶曆年間撰寫這度制文。又據《景定建康志》所收之〈馬軍司年表〉所載，王從政於至和元年二月除馬軍都虞候，五月改差（按：陞殿前都虞候），嘉祐三年二月卒於殿前都虞候任上，而宋廷追贈建武軍（即邕州，今廣西南寧市）節度觀察留後。以上當是可考之王從政仕歷。據范祖禹這篇墓誌銘所載，安康縣君王氏（1044-1093）之父為王道恭（？-1077後），他是王從政之子，官至慶州（今甘肅慶陽縣）團練使，贈明州（今浙江寧波市）觀察使。而據《長編》所記，王道恭在熙寧十年（1077）官至知雄州（今河北雄縣）、四方館使。開封王氏可說是三代為將。至於安康縣君王氏本人則嫁宗室濟陰侯、贈曹州（今山東曹縣）觀察使趙世統，卒於元祐八年（1093）五月，年五十。又據《長編》所記，王從政之幼弟王從益（？-1039後）以右侍禁出仕後，在寶元元年（1038）八月，曾以西染院副使兼閣門通事舍人的身份出使遼國，在第二年（寶元二年，1039）八月，又以同樣的官職，出任益州路體量安撫使韓琦（1008-1075）的副手，出使四川賑撫當地的旱災。參見《宋史》，卷二百七十九〈王漢忠傳〉，頁9477；《長編》，卷五十二，頁1141-1142；卷一百二十二，頁2877-2878；卷一百二十四，頁2922-2923；卷一百三十四，頁3187；卷二百八十四，頁6954；胡宿：《文恭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十六〈賜侍衛親

另一位在皇祐四年九月於昭州（今廣西平樂縣西南）被儂智高所殺的宋將王從政，是開封人，他遇難時的官位是東頭供奉官、閤門祗候。宋廷後來追贈他信州（今江西上饒市西北）刺史，錄其孫二人，其女賜冠帔。<sup>48</sup> 從相距的年份（按相距有三十二年）到職位，加上有女有孫，這個在皇祐四年陣亡的宋將王從政，筆者以為不甚可能是天禧四年往越州設醮的內臣王從政。

### (17) 康從政（？-1025 後）、江德用（？-1031 後）

仁宗天聖三年（1025）四月，江寧府（今江蘇南京市）茅山崇禧觀的道士上清大洞宗師朱自英（？-1025 後），因章獻劉太后在此處開建上清黃壇預啟玉籙道場七晝夜，而奉命撰寫〈宋天聖皇太后受上清籙記〉。在這篇碑記中，提到兩名負責此件差事的內臣，分別為入內內侍省西頭供奉官康從政和入內內侍省內侍殿頭、勾當御藥院江德用。<sup>49</sup>

康從政之名，不見錄於《宋史》各書，《長編》卷二百四十二，曾記在熙寧六年（1073）二月，看守宣祖安陵的內臣名康為政。這個康為政與

軍步軍都虞候王從政敕書二》，葉6下；王珪：《華陽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十八〈步軍都虞候王從政可馬軍都虞候、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王興可步軍都虞候制〉，葉7下至8上；卷四十〈崇儀使賀州刺史王從政可六宅使制〉，葉7下；《會要》，〈儀制十一之十七〉；歐陽修（撰），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2001年3月），第三冊，卷八十〈左藏庫使涇原鈐轄王從政可西上閤門使益州鈐轄〉。頁1161；《元憲集》，卷二十二〈諸司使副陝西緣邊都監知州葛宗古王從政米吉張世昌並轉官制〉，葉7下至8上；嚴杰：《歐陽修年譜》，（南京：南京出版社，1993年11月），頁112-122；《全宋文》，第四十九冊（1994年8月），卷二千一百六十〈范祖禹四十六，贈曹州觀察使妻安康縣君王氏墓誌銘，元祐九年二月〉，頁114-115。按：《四庫全書》本的《范太史集》所載的同一篇墓誌銘，提到墓主王氏祖父的名字，在「政」字之上原闕一字，《全宋文》這一卷的點校者劉琳據《宋史》卷三百七十九〈王漢忠傳〉補上「從」字。參見范祖禹：《范太史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四十九〈贈曹州觀察使妻安康縣君王氏墓誌銘〉，葉17上下。

48 《長編》，卷一百七十三，頁4172-4173；卷一百七十四，頁4213。

49 《全宋文》，第八冊，卷三百十七〈朱自英，宋天聖皇太后受上清籙記，天聖三年四月〉，頁315-317。按：是篇碑記原載正統道藏本《茅山志》卷三十三。

四十八年前出使江寧府崇禧觀的內臣有何關係，因史料不足，暫難確定。<sup>50</sup>至於江德用，據《會要》所記，他在天聖七年（1029）七月，因玉清昭應宮失火，他以入內供奉官之官職，被責追一任勒停。到了天聖九年（1031）閏十一月，他則以供奉之官職帶上御藥之的差遣，與另一內臣羅崇勳（？-1033後），奉命協助三司使晏殊（991-1055）從京師迎太祖、太宗及真宗的神像，奉安到永安縣紫玉山建成的鳳臺山宮。大概他在天聖九年前已官復原職。<sup>51</sup>

康從政與江德用先後任入內內侍供奉官，地位屬於中級的內臣，他們並無特別事功，這篇碑記倒讓我們知道江德用在任入內供奉官前，曾經歷低一級的入內內侍殿頭，而他從天聖三年四月前後，至九年閏十一月，長期獲委御藥院的差遣。至於江德用與劉太后寵信的內臣、官至入內副都知的江德明（？-1033後）是否兄弟關係，則暫未可考。<sup>52</sup>

#### (18) 孫可久（？-1027後）、張懷彬（？-1016後）、李懷凝（？-1016後）

真宗大中祥符九年一月，內臣、入內高班孫可久在華陰縣的西嶽祠留下一篇碑記，除了提到他本人外，還提到在場的另外兩個內臣入內供奉官張懷彬與入內高品、前涇原走馬承受李懷凝。當時的知華陰縣是同年六月當王懷珪來此地的大理寺丞張綽。碑記不長，茲引錄如下：

「天書九載孟春十日，入內供奉官張懷彬道場於嶽祠，入內高班孫可久投龍於仙谷，偶會入內高品李懷凝自涇原承受解秩歸闕，時與知縣、大

50 《長編》，卷二百四十二，頁5904。

51 《會要》，〈禮五之一〉，〈禮十三之一〉，〈職官六十四之三十一〉。

52 江德明在明道二年（1033）十月，官至左藏庫使領普州（今四川內江市安岳縣）團練使、入內副都知、并代路鈐轄。宋廷以他在劉太后死後仍未知檢點，就將他落入內副都知職，不過，補償地加他果州（今四川南充市）防禦使，改授潞州（今山西長治市）鈐轄。參《長編》，卷一百十三，頁2639。

理寺丞張綽同焚香於金天順聖帝，致誠而退。孫題。」<sup>53</sup>

考張懷彬與李懷凝，生平事蹟不載於《宋史》各書，至於孫可久，據《全宋文》這條的點校者祝尚書氏的考索，《會要》及《青箱雜記》曾著錄他的一些事蹟。《會要》曾記他在天聖五年（1027）七月，以玉津園監官的身份，上奏稱：「養象茭草，逐年府縣和買園苑種蒔，甚費錢本，及搔擾人民。今玉津園頗有曠土可種，約歲用外，別為儲廩，準備闕乏及斥賣，以錢入官，充人牛工價。」宋廷聽從他的建議。<sup>54</sup>至於吳處厚（？-1089後）的《青箱雜記》，則對他的生平事蹟有較詳細的記載。記他「賦性恬澹，年踰五十，即乞致仕」。又載他在京師有居第，宅的堂北有一個小園，另在城南有別墅，每逢良辰美景，他就以小車載著酒，優游小園與別墅間。仁宗朝的文人雅士如石延年（994-1041）、柳永（987-1054）均曾為他的宅園題詩。據吳處厚（？-1089後）所說，孫可久好吟詠，尤其仰慕白居易（772-846），當他任陝西駐泊（按：當為監押）時，就在郡城大阜之頂為白居易建構祠堂，堂中繪白的畫像，另在舊墉遍寫白居易的平生謌詩及警策之句。他本人寫詩，則效法白的風格。晚年著有詩文集《歸休集》行於世，得年七十餘。<sup>55</sup>

我們參照上述的記載，可以看到孫可久是頗有氣派、文武兼修的內臣。他通文墨，故不必勞煩知縣張綽，自己就撰下這篇碑記。不像半年後另一內臣王懷珪要由張綽動筆。這篇碑記可旁證吳處厚的說法，孫是一個頗有文化修養的內臣。在這篇碑記中，題名的三個內臣均屬入內內侍省，地位

53 《全宋文》，第八冊，卷三百十七〈孫可久·張懷彬等題名·大中祥符九年一月〉，頁322-323。按：這篇碑記原載於《金石萃編》卷一百二十八。關於張綽的資料，可參本文第七節〈王懷珪〉。

54 《會要》，〈方域三之十一〉。

55 吳處厚（撰），李裕民（點校）：《青箱雜記》，（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5年5月），卷十，頁109。按《宋朝事實類苑》亦載錄此條。參見江少虞（？-1145後）：《宋朝事實類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7月），卷三十八〈詩歌賦詠·贈孫可久詩〉，頁492。又《兩宋名賢小集》之《石曼卿集》所收石延年贈孫可久的一首詩，文字與《青箱雜記》及《宋朝事實類苑》所錄的略有出入。參見陳思（編）、陳世隆（補）：《兩宋名賢小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七十九《石曼卿集》，〈過內官孫可久別業賦贈〉，葉6下。

最高是入內供奉官張懷彬，然後到李懷凝的入內高品，最低是孫可久的入內高班。按李懷凝以入內高品擔任涇原走馬承受的差遣，而一般武臣委為走馬承受，多半由本官是三班使臣，特別是殿直這一級出任。這篇篇幅不長的碑記，在這方面亦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多一點宋初的宦官與武臣之遷轉制度。

### 結 語：

因篇幅所限，本文的宋初內臣事蹟考索就暫止於這裡。其實在《全宋文》第八冊的後半冊，還收錄了有許多位宋初的內臣碑銘史料，筆者將在本文之續篇逐一考查。

按本文所引述的二十六名內臣，大部份可以從《宋史》、《長編》及《會要》以及一些宋人文集或筆記等書找到他們生平事蹟的相關記載。碑銘上的內臣史料，從本文的初步考索，可以得出有以下幾種用途：

第一，補充了《宋史》等書未記之事實，例如個別內臣在某年月之官職差遣以及所擔任的臨時職務；

第二，幫助研究宋史的人確知在《宋史》等書著錄，看似是一般武臣的人，其實是內臣；

第三，給研究宋代宦官制度提供有用之史料，例如宋代高級的內臣一樣可以賜邑封侯，以及擁有文臣武將所帶的階與勳；另外，也提供宋初三朝內臣遷轉制度的實例；

第四，為研究曾牽涉重大政治事件的個別內臣如李神福，提供重要甚至關鍵的線索，另考訂明白巧合同姓名的人如王從政，哪一個是內臣，哪一個是武臣。

（本文責任校對：陳姿螢）

## 參 考 書 目

史源：

1.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一冊至第八冊，成都：巴蜀書社，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〇年。
2. 脫脫（1314-1355）（修），《宋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一九七七年。
3. 李燾（1115-1184），《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五年。
4. 徐松（1781-1848）（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五七年。
5. 劉蔚華（主編），《石頭上的儒家文獻——曲阜碑文錄》，濟南：齊魯書社，二〇〇一年。
6. 王稱（?-1200後），《東都事略》，收入趙鐵寒（1908-1976）（主編），《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台北：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七年。
7. 章如愚（?-1196後）（編撰），《山堂考索》，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明正德十六年（1521）建陽書林劉洪慎獨齋本，一九九二年。
8.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北宋皇陵》，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七年。
9. 宋庠（996-1066），《元憲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10. 李埴（1161-1238），《皇宋十朝綱要》，收入趙鐵寒，《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台北：文海出版社，一九八〇年。
11. 吳曾（?-1170後），《能改齋漫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九年據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點校本重印。
12. 杜大珪（?-1194後），《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下》，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13. 胡宿（986-1067），《文恭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14. 王珪（1019-1085），《華陽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15. 歐陽修（1007-1072）（撰），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二〇〇一年。
16. 范祖禹（1041-1098），《范太史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17. 吳處厚（？-1089 後）（撰），李裕民（點校），《青箱雜記》，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一九八五年。
18. 江少虞（？-1145 後），《宋朝事實類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
19. 陳思（編）、陳世隆（補），《兩宋名賢小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近人著作：

1. 王明蓀，〈談宋代的宦官〉，載王著《宋遼金史論文稿》，台北：明文書局，一九八一年，頁 179-190。
2. 柳立言，〈以閹為將：宋初君主與士大夫對宦官角色的認定〉，載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二十六輯，台北：國立編譯館，一九九七年，頁 249-305。
3. 趙雨樂，〈宋初宦官制度考析〉，載漆俠（1923-2001）、王天順（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九年，頁 126-140。
4. 巍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
5. 刁忠民，《兩宋御史中丞考》，成都：巴蜀書社，一九九五年。
6. 刁忠民，《宋代臺諫制度研究》，成都：巴蜀書社，一九九九年。
7. 嚴杰，《歐陽修年譜》，南京：南京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Source Materials of the Early Northern Sung Eunuchs from the Stone Inscriptions Compiled in the *Complete Sung Prose*

Koon-wan Ho \*

### Abstract

This article provides with scholars of Song studies the supplementary source material on early Northern Sung eunuchs. These source materials are basically extracted from the stone inscription that have been recently compiled in the canonical work *Complete Sung Prose* (vol.1 to 8). In this article, the accounts of twenty-six eunuchs prevailed in early Northern Sung Dynasty were examined. Some of the eunuchs mentioned in the article were high-ranking and possessed great influence in court politics, some were merely struggling at the bottom of the hierarchy and never known by historians. The article would undoubtedly enrich our understandings of the Northern Sung eunuchs at all aspects.

**Key words:** *Complete Sung Prose*, Eunuch, Stone Inscription, Emperor Sung T'ai-tsung, Emperor Sung Chen-tsung, Emperor Sung Jen-tsung

---

\* Associate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